

厦门银行“短信通”服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若您对本协议条款有任何疑问，请向厦门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58-8888（台湾地区：0080-186-3155）咨询了解。若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在厦门银行已经应您的要求就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后，请您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完成签约手续或在电子渠道相关页面中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您在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后，视为您已知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客户

乙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的短信通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拟定协议如下：

短信通服务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账户变动短信通知服务，即甲方账户余额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账户下发生本外币/活期账户的存取款、转账汇款、自助缴费等交易所产生的余额变动）且单笔变动金额大于或等于账户单笔资金变动起点提醒金额时，乙方通过发送手机短信的方式为甲方提供账户变动通知的服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可自主选择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柜面或电子渠道（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回复等，下同）开通、修改或关闭短信通服务，个人短信通服务仅支持本人办理。

1.2 在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存

储甲方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手机号码、卡号、交易信息）。

甲方知悉乙方是通过第三方通讯运营方的通讯途径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可将甲方必要的信息用于为甲方办理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短信服务，并授权同意乙方向其他必要的第三方通讯运营方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手机号码、账户变动通知）。

1.3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正确填写并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办理短信通服务相关手续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而造成乙方无法提供短信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甲方指定的账户变动通知发送手机号码为甲方指定的可用于向乙方主动发送查询短信的手机号码，接收手机号码为甲方指定的可用于接收乙方发出短信的手机号码。甲方应保证指定的账户变动通知发送查询和接收的手机号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或中国电信，并能够正常接收短信，如因甲方或甲方所签约手机号码所属通信运营商原因而造成甲方未能收到账户变动通知，则乙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1.5 因账户变动通知信息中包含甲方的账户交易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等），甲方应确保其预留的手机号码为其本人所有并在本人实际控制之下。甲方应妥善保管预留的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号码通讯和使用功能通畅。因甲方遗失手机号码、将手机号码转借他人使用、甲方对手机号码失去控制、手机号码自身故障（如欠费停机），或者其他甲方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接收乙方发送的账户变动通知，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收到乙方的账户变动通知后应妥善保管，避免账户变动通知因被他人获取而遭受损失；如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账户变动信息泄漏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1.6 甲方在注销账户前，应先申请办理关闭本协议项下的账户变动短信通知服务。

1.7 如甲方指定的账户变动短信通知接收或发送查询的手机号码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至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电子渠道进行变更或关闭短信通服务；如因甲方原因致使第三人受到不良影响向乙方提出投诉、异议，乙方有权终止短信通服务；甲方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8 收费规则

(1) 乙方提供账户变动短信通知服务，本服务自开通次月起将根据乙方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的收费标准中“短信通知”收费项目于每月 10 日前扣收甲方上月应缴纳的短信通知服务费收取费用。

(2) 甲方在此授权同意乙方从指定的缴费账户（限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借记账户）上主动扣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应确保缴费之日其指定缴费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如甲方缴费账户中的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如挂失、冻结）等原因导致乙方扣费不成功的，乙方有权在扣费不成功当日终止本服务。

(3) 如约定有免费或优惠的，优惠期和优惠金额以乙方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公示为准，优惠期届满后按照前述 1.8 款第（1）点收费；

(4) 短信通服务每月自动续订，甲方如拟关闭短信通服务的，应及时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柜面或电子渠道办理关闭手续，关闭当月不收取短信通服务费。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关闭手续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自动续订而产生的短信通服务费的缴纳责任等）。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的账户变动短信通知的账户发生余额变动且单笔变动金额大于或等于账户单笔资金变动起点提醒金额后,将此账户变动信息以手机短信息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变动短信通知接收手机号码。

2.2 对于甲方同意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乙方内部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金融监管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接收信息的第三方通讯运营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本业务需要使用甲方授权的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第三方通讯运营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要求并监督第三方通讯运营方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2.3 对于甲方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凭证资料,乙方将按照监管规定和乙方的内部规定的期限保存。

第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3.1 乙方系统升级、业务变化或收费变更,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协议,乙方将提前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对本协议进行与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变更(如提高短信通收费标准、关闭短信通服务功能、资金变动通知起点金额等),乙方还将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推送通知、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有异议,有权选择关闭本服务,若甲方未关闭本服务或继续接受本服务的,视为同意接受该变更或修改,相关业务或协议按变更或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3.2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

合理的帮助。

3.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甲方因本协议或使用与本协议有关服务与乙方之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如果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可联系乙方客服或通过下述渠道进行投诉、咨询与反映：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